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0月26日第1001/E769/VII/GPAL/2022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10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競技體育發展，透過支持及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本地體育賽事，積極推動運動員的培養工作。根據澳門足球總會賽事章程中有關球員資格的規定，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其他則被視為外援球員。因此，凡持有在澳合法逗留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符合各組別參賽要求的人士，均可報名參加澳門足球聯賽及七人足球挑戰賽，與本地運動員進行交流，融入澳門社會。

目前，本澳各單項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以非牟利社團法人運作。體育局根據8月8日第23/SAAEJ/94號批示，有關《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的規定，對資助申請進行詳細的分析考慮，為體育總會參加或舉辦活動的必要開支提供資助。

體育基金一直按相關法規規定，每季定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資助名單，內容包括受資助實體、給予財政資助日期、資助金額及目的。隨著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於本年六月生效，將按有關規定公佈資助資料及作出倘需的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為了確保所發放的資助得以適當使用，根據《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的規定，總會必須在活動完結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遞交活動報告，包括：活動成效、成績、費用支出單據等資料。如有向體育局以外的單位申請資助，亦須在申請及提交報告時呈報有關資助的資料。體育局持續對總會資助的運用進行監管，並以專款專用的原則審核有關活動報告的支出情況，如總會呈報的支出金額少於資助金額，將被要求退回相關差額款項，如有遲交或欠交活動報告的情況，亦會向總會執行相關罰則。

體育局一直致力滿足不同群體的體育場地使用需要，推動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行發展，因應體育設施需求不斷增加，持續向土地規劃部門提出意見和需求，積極爭取更多空間建設體育設施，並建議以興建多層綜合體育館的模式盡量增加有關土地可使用的空間。其中，於2019年12月啟用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是一個集訓練空間、運動醫學、住宿及餐飲的綜合性訓練基地，為運動員提供專屬的訓練場地；而在2021年12月初對公眾開放的望廈體育中心則為樓高5層、可進行多項體育運動的綜合體育館，為居民及運動員帶來更多體育空間。

體育局持續為轄下體育設施及設備安排恆常的巡查、維修及保養，當中包括日常駐場養護草皮工作，因應草皮的使用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以及每年為轄下真草足球場安排養草維護工作。此外，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經常舉辦國際性及區域性的體育賽事，例如，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曾多次舉辦大型國際足球賽事。

局長
潘永權